

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大銀微系統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6/27	發言時間	17:54:34
發言人	陳美燕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協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50110#9276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2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6/27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08/06/27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-廖克皇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： 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全數之同意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